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114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雲林縣初賽競賽須知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增加本縣學生及民眾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，透過活潑、有趣、刺激的競賽活動，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提升對環境認知、價值觀與行動能力；並配合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舉辦全國性之環保知識競賽，辦理本縣初賽以產生本縣代表，前往決賽爭取佳績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:環境部
- 二、主辦單位: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- 三、委辦單位:大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參、活動日期

- 一、雲林縣初賽:114 年 10 月 5 日(日)7:30-17:00
- 二、全國決賽:114 年 11 月 15 日(六)

肆、活動地點

- 一、雲林縣初賽:雲林縣政府大禮堂(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)
- 二、全國決賽:國立台灣大學(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)

伍、活動對象及資格

本縣轄內就讀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之學生及社會人士，分為學童組、青少年組、青年組、社會組共 4 組，參賽者須依其身分與年齡報名對應組別(詳如表 1)，每人僅能選擇一縣(市)依照參賽資格選擇組別參加地方初賽，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114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雲林縣初賽競賽須知

表 1、114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參賽資格

組別	參賽資格	上限名額
學童組	114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小學在學學生	100 名
青少年組	114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中學在學學生	120 名
青年組	114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以上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），且年齡在 35 歲（含）以下	50 名
社會組	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	120 名

陸、報名方式

本活動訂於 114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二)至 114 年 9 月 14 日(星期日)期間開放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有意參加者請於時間內至活動專屬報名網站完成報名手續。報名網站：<https://www.moenveec.com.tw>，學生身分請統一由學校單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如無法報名請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相關承辦人員。

柒、競賽題目命題範圍

題目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，指定影片可至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知識競賽影片專區觀看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j99Nzm>。

表 2、環境知識競賽指定影片名單

項次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淨零綠生活推動與實踐	1 小時
2	綠能特快車	1 小時
3	恢復我的地球	0.5 小時
4	看不見的多樣性	0.5 小時
5	氣候變遷通識影片(降溫告急)	0.5 小時
6	跨部會持久性有機汙染物執行成果影片	0.5 小時
合計		4 小時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114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雲林縣初賽競賽須知

捌、 競賽規則

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PK 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，產出各組前五名(備取三名)代表雲林縣參加環境部與教育部共同辦理之全國總決賽。

參賽者請攜帶競賽名牌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文件(如 114 年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或駕照)，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並將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於桌面，以利工作人員核備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，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上應有照片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照片若與現今樣貌差異大者，請提供其他附有六個月內近照之證明文件，以供核對身分(如學童組身分證或健保卡上之照片仍為嬰兒時期，請改以貼有六個月內近照之 114 年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替代)

一、 淘汰賽

- (一)參賽者請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，其他競賽用品請勿攜帶入場，亦不得向其他賽者借用文具。
- (二)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)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司儀宣讀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以畫卡方式答題，作答後將以此類推繼續下一題。
- (四)競賽題目皆為 4 選 1 之選擇題，題目 65 題。
- (五)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工作人員回收，不得攜帶出競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114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雲林縣初賽競賽須知

賽場地，違規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
(六)繳交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立即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，參與者若對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，可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(七)題目解析後將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，每組取前 50%名額進入「驟死賽」，若前 50%之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 10 名，若超過 10 名則將現場進行「PK 賽」決定。

二、 驟死賽

(一)競賽題目為 4 選 1 之「選擇題」，每位參賽者桌上分別標記 1 至 4 號碼之 4 面不同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答錯者立即淘汰，至產生前 5 名之名次為止。

(二)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 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同時將牌子舉過頭部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
(三)答對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應依照賽場工作人員指示立即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逗留。

(四)若無法決定前五名名次，將進行「PK 賽」以確定排名。

(五)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行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三、 PK 賽

(一)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(一)、(四)辦理。

(二)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114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雲林縣初賽競賽須知

- (三)「淘汰賽」之 PK 賽，應持續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者為止。
- (四)「驟死賽」之 PK 賽，應持續分出前 5 名之名次為止。
- (五)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規則第(五)點辦理。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114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雲林縣初賽競賽須知

玖、活動流程

表 3、114 年雲林縣環境知識競賽活動流程

時間	內容	組別	備註
07:30-08:00	報到及選手進場	青少年組	
08:00-08:10	開幕式(長官致詞)		
08:10-08:20	競賽規則說明	青少年組	
08:20-10:20	競賽時間		1. 淘汰賽 2. 閱卷及題目解析 3. 驟死賽、PK 賽
10:00-10:20	報到時間	青年組	
10:20-10:30	選手進場		
10:30-10:40	競賽規則說明		
10:40-12:00	競賽時間		1. 淘汰賽 2. 閱卷及題目解析 3. 驟死賽、PK 賽
12:00-13:00	休息時間		
12:30-12:50	報到時間	學童組	
12:50-13:00	選手進場		
13:00-13:10	競賽規則說明		
13:10-14:20	競賽時間		1. 淘汰賽 2. 閱卷及題目解析 3. 驟死賽、PK 賽
14:00-14:20	報到時間	社會組	
14:20-14:30	選手進場		
14:30-14:40	競賽規則說明		
14:40-16:20	競賽時間		1. 淘汰賽 2. 閱卷及題目解析 3. 驟死賽、PK 賽
16:20-17:00	頒獎典禮		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114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雲林縣初賽競賽須知

壹拾、獎勵辦法

本次競賽共分為學童組、青少年組、青年組及社會組共 4 組，各組別評出前十名予以獎勵，詳如表 4 所示。

表 4、114 年雲林縣環境知識競賽初賽獎勵

獲獎名次	獎勵方式
第一名	獎狀 1 張，禮卷 10,000 元
第二名	獎狀 1 張，禮卷 7,000 元
第三名	獎狀 1 張，禮卷 5,000 元
第四名	獎狀 1 張，禮卷 3,000 元
第五名	獎狀 1 張，禮卷 2,500 元
第六~十名	獎狀 1 張，禮卷 500 元

- 一、 每組別前五名將代表雲林縣參加 114 年全國總決賽;如各組前 5 名因故無法參加，則依序由優勝名次遞補，全國總決賽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(六)假國立台灣大學辦理。
- 二、 取得 114 年雲林縣環境知識競賽代表參賽選手之學校或獲全國總決賽前 5 名者，建請學校依權責為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辦理敘獎。

壹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三、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
- 四、 各組競賽皆有 1 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長判決為準。
- 五、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- 六、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。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114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雲林縣初賽競賽須知

- 七、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呼叫器、鬧鐘、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；若攜入賽場者，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八、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- 九、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，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十、 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- 十一、 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十二、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十三、 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- 十四、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五、 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- 十六、 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，不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114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雲林縣初賽競賽須知

提供一次用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人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七、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
十八、 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 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決賽活動網站。

十九、 本競賽須知奉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壹拾貳、環境知識競賽初賽交通位置

一、 國道一號:過斗南交流道後接 78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，往斗六古坑方向，在斗六出口下快速道路，沿著仁義路直走中山路到大學路左轉行駛到底，於丁字路口右轉至雲林路，雲林縣政府即在右手邊。

二、 國道三號：過斗六交流道，於古坑交流道接 78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，往斗六古坑方向，在斗六出口下快速道路，沿著仁義路直走中山路到大學路左轉行駛到底，於丁字路口右轉至雲林路，雲林縣政府即在右手邊。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114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雲林縣初賽競賽須知



圖 1、114 年雲林縣環境知識競賽初賽交通位置

壹拾參、活動聯絡資訊

- 一、 委辦單位:大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- 二、 聯絡電話:05-5370899 孫先生或陳小姐
- 三、 信箱:yunlingreen114@gmail.com
- 四、 請於上班時間禮拜一至禮拜五早上 8:30 至下午 5:30 聯繫，
中午 12:00-13:30 休息時間，謝謝